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管制人员：创新科技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预算	25.159 亿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346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25 个，减幅为 21 个。	2.811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0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60.836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支援研究及发展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
纲领(2) 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纲领(3) 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纲领(4) 基础设施支援	
纲领(5) 品质支援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5：卫生(医务卫生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
纲领(6) 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支援研究及发展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8.9	121.3	115.6 (-4.7%)	112.2 (-2.9%)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7.5%)

宗旨

2 宗旨是推动和支援有助产业开发创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的应用研究及发展(研发)活动。

简介

3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提供资助和建设合适的基础设施，藉以鼓励应用研发活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设的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为应用研发项目提供资助，以期把研发成果转移至有关产业的公司。伙伴研究计划旨在推动产业与科研机构合作进行应用研发项目。鉴于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和伙伴研究计划的目的与资助对象大致相同，因此伙伴研究计划已于二零二五年纳入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内。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和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均旨在支持及鼓励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大学、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加强科研合作，这两项计划已于二零二五年合并成为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公营机构试用计划资助制作原型／样板及／或在公营机构内进行试用，以推动本地研发成果的实践和商品化。创新科技署亦负责推行专利申请资助计划，藉此资助本地公司和个人为其本身的发明首次申请专利注册。专利申请资助计划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融合至现有「创新及科技基金」下其他资助计划。

4 政府成立 5 所研发中心，以推动和协调以下重点范畴内的研发工作，即纳米科技及先进材料、纺织及成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资讯及通讯技术和微电子。这些中心所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由创新及科技基金拨款资助，而合约研究项目的全部费用则由赞助公司承担。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将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与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应科院)合并。

5 创新科技署资助香港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以提升其科研能力，并向指定大学提供资助，以提升其技术转移能力。

6 在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下，参与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研发项目或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合作进行研发项目的公司，可就其投资额享有 40% 现金回赠。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与「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整合，继续为研发项目提供资助。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7 为协助更多本地科技公司实践其研发成果并将其转化为商品，同时鼓励公营机构应用更多本地研发成果，由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公营机构试用计划的资助范围已扩大至涵盖所有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的科技公司。

8 公司可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后招致的合资格研发活动开支，申请额外税务减免。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创新科技署署长负责指定合资格本地研究机构为「指定本地研究机构」。

9 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设立「创新意念·汇聚香港」网站，旨在展示本港大学和科研机构的研发成果，藉提供联系大学、科研机构和业界的一站式平台，推动研发成果商品化及技术转移。

10 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二五年九月推出「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计划」，以配对形式支援 8 所获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大学招聘国际顶尖人才来港，以及购置设备进行前沿科技领域的研究项目。

11 获拨款资助的应用研发活动能否切合业界需要，以及研发中心能否有效完成其研究计划，反映本纲领下的服务表现。有关衡量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伙伴研究计划、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院校中游研发计划、公营机构试用计划、专利申请资助计划、研发中心和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的服务表现指标如下：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20λ	738§	579§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276	528§	558§
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474	不适用 φ	不适用 φ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43	不适用 φ	不适用 φ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71	不适用 φ	不适用 φ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12	不适用 φ	不适用 φ
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不适用 φ	937 φ	797 φ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不适用 φ	293 φ	300 φ
伙伴研究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78	不适用 §	不适用 §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69	不适用 §	不适用 §
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9	不适用 ^	不适用 ^
院校中游研发计划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43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公营机构试用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19	27	27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70	69	66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200	243	不适用 η
获拨款的项目	110	110	105
研发中心项目			
先进能源及智慧交通中心			
新项目	23	14	不适用 Ω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94	100	90Ω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Δ			
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			
新项目	55	35	43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39	139	137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			
新项目	32	46	54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71	179	210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			
新项目	20	31	31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80	87	97
香港微电子研发院 ^Φ			
新项目	不适用	2	15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不适用	2	16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新项目	20	14 ^ω	19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79	75 ^ω	63 ^ω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φ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18	390	390
已批核的申请	327	319	319
Ψ	有关数字不包括由研发中心所提交的申请或负责的项目。该等申请及项目于「研发中心项目」指标下汇报。		
λ	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二四年七月推出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特别征集(航天科技)，于同年接获 20 宗申请。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平台及种子)下的申请已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底截止，其接获及处理的申请数目已纳入二零二五年的实际数字。		
§	伙伴研究计划已于二零二五年纳入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由二零二五年起，所有伙伴研究计划的申请及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已纳入指标「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下。		
ϕ	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和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已于二零二五年合并成为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由二零二五年起，这两项计划下的所有申请及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已纳入新指标「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下。		
∧	由二零二五年起，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和院校中游研发计划下所有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已纳入指标「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下。		
η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融合至现有「创新及科技基金」下其他资助计划。		
Ω	由于先进能源及智慧交通中心(前称汽车科技研发中心)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并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促进局)，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获拨款的新项目会一概纳入生产力促进局项下。同时，创新科技署将继续监察并入前获拨款的项目。		
Δ	应科院将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与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合并。		
Φ	由二零二五年起采用的新指标。香港微电子研发院(微电子研发院)于二零二四年九月成立，现正筹备在元朗微电子中心组装 2 条中试线，预计于二零二六年投入运作。随着中试线全面投入运作，微电子研发院将开展更多与半导体相关的研发项目。		
ω	受外围环境影响，经济前景不明朗，纺织与成衣业面临挑战，有关新项目的预算数量因而有所下调。		
φ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与「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整合，继续为研发项目提供资助。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

- 继续推行各项资助计划，并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 继续支援研发中心的工作，并着重获拨款项目的商品化及技术转移；
- 推动微电子研发院完成 2 条中试线的组装工作，并投入运作；
- 继续处理有关成为「指定本地研究机构」的申请；以及
- 继续推广「创新意念·汇聚香港」网站，并提供更多有关研发成果的资料，令网站内容更丰富充实。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纲领(2)：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5.7	68.1	51.8 (-23.9%)	65.5 (+26.4%)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3.8%)

宗旨

13 宗旨是推动香港的科技创业活动，并为以科技为本的创业活动及私营机构的科技研发工作提供重要的支援。

简介

14 为鼓励私营机构增加研发投资，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企业支援计划，以取代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为在香港成立，不论规模大小的公司提供资助，以支持其进行研发工作。

15 创新科技署推行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为 6 所本地大学提供资助，支持大学团队成立科技企业，将其研发成果商品化。此外，创新科技署亦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科技园公司推行多项支援计划和科技企业投资基金，以便为处于不同营运阶段的科技初创企业提供资金及其他支援。

16 为促进私营机构对本港创科初创企业的投资，创新科技署推行创科创投基金，与获选为共同投资伙伴的风险投资基金共同投资于合资格的本地创科初创企业。为完善本港的初创生态圈，创新科技署亦邀请基金经理募集市场资金，以配对形式联合业界成立基金，以投资于策略性产业的初创企业。

17 为激励产学研协作，进一步推动「从一到 N」的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二三年十月推出「产学研 1+ 计划」，以配对形式资助有潜质成为科技初创企业的大学研发团队。

18 为对接国家的「耐心资本」发展战略，并进一步推动「政、产、学、研、投」的高效协作，创新科技署已开始筹备「创科产业引导基金」，并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接受有关成为「创科产业引导基金」基金经理的申请，以发挥政府资金的引领和杠杆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创科产业，支持策略性新兴和未来产业的发展。

19 为吸引专业初创企业服务机构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二六年一月推出为期 3 年的「创科加速器先导计划」，以配对形式向创科加速器提供资助。

2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推行企业支援计划、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和「产学研 1+ 计划」；
- 推行及优化创科创投基金，包括甄选合适的基金经理，透过优化计划联合业界成立基金；
- 推出「创科加速器先导计划」；以及
- 开始筹备「创科产业引导基金」。

2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μ			
受监察的项目.....	9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支援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92	113	113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71	66	64

^μ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的申请已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结束，余下 9 个受监察的项目已于二零二四年结案。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推行企业支援计划、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产学研 1+ 计划」和「创科加速器先导计划」；
- 推行创科创投基金，包括透过优化计划联合业界成立基金，以配对形式投资于策略性产业的初创企业；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 监督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港深创科园)「生命健康科技初创企业培育计划」的推行情况；以及
- 推进「创科产业引导基金」，并甄选合适的基金经理成立子基金，以期于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启动基金。

纲领(3)：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5.5	112.2	75.7 (-32.5%)	67.5 (-10.8%)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39.8%)

宗旨

- 23 宗旨是就制定和统筹创新及科技政策提供支援、加深市民对创科的认识，以及推广科技应用。

简介

24 创新科技署支援与中国内地及海外经济体系的科技合作，以及参与有助推动创科的相关区域及国际性活动。

25 为加深市民认识和了解创科的重要性，创新科技署筹办本地推广活动，并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计划，资助研讨会、展览会、普及科学推广活动及供学生参与的科技比赛等有助社会培养创科文化的项目。

26 为推动本港新型工业化，创新科技署推行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以配对形式资助生产商在本港设立新的智能生产线。此外，创新科技署推行新型工业加速计划，以配对形式资助从事策略性产业(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以及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的企业在本港设立新的智能生产设施。获新型工业加速计划资助的公司可透过「研究人才库」获取资助，以聘用更多研究人才进行研发工作，并可透过「科技人才入境计划」聘用在建设及营运新生产设施工作方面具备所需技术和经验的非本地技术人员来港工作。为鼓励更多企业在港设立新智能生产设施，创新科技署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放宽新型工业加速计划的申请门槛，并为企业提供配对资助以聘用相关技术人员。

27 创新科技署已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推出「制造及生产线『升』级支援先导计划」，以配对形式提供资助，协助在港营运生产线的企业订立智能生产策略，并为现有生产线引进先进技术。

28 创科生活基金由前创新及科技局于二零一七年五月推出，并于二零二一年六月转至创新及科技基金，宗旨是资助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适及安全，或照顾特定社羣需要的创新及科技项目。为更有效运用创新及科技基金支持香港的创科发展，创科生活基金已于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停止接受申请。

29 创新科技署亦推行 4 项计划，以汇聚及培育科技人才：

- 二零二零年七月，创新科技署整合了此前的研究员计划和博士专才库成为研究人才库，为合格机构／公司提供资助，以聘请研究人才进行研发工作。计划的目的是为大学毕业生提供机会，让他们累积研究及产业经验，并激发毕业生在应用研发活动方面的兴趣，协助培育更多研究人才；
- 创科实习计划资助修读科学、科技、工程及数学(STEM)课程的大学生，透过参加短期全日制实习，体验与创科相关的工作，藉此壮大本地的创科人才库；
-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为合格公司输入海外和内地科技人才来港从事研发工作，实施快速处理安排；以及
- 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资助本地企业训练其人员接受高端科技培训。

3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透过不同的合作机制，包括中国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和粤港科技创新合作专责小组，加强与内地在中央、区域和省市层面的科技合作；
- 透过一般支援计划举办展览会和工作坊并赞助比赛，向社会各界推广创科文化和普及科学；
- 赞助及支持创新科技奖学金，培育青年才俊成为未来的创科领袖；
- 推行科技券计划，以支援企业提高生产力。科技券计划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停止接受新申请。在截止日期前接获的申请已于二零二五年完成审理；
- 推行创科实习计划，为 STEM 大学生提供津贴，以参加与创科工作相关的短期全日制实习；
- 就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 2 个类别(分别是国家技术发明奖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进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提名工作；
- 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举办为期 9 日的创新科技嘉年华；
- 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举办第二届「城市创科大挑战」创意展，透过模拟情境展示优胜方案原型；以及
-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进一步优化科技人才入境计划，免除人才从事指定科技范畴研发活动的规定，精简配额和签证的申请程序，并把申请专窗服务扩展至进驻港深创科园的企业。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3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一般支援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212 μ	145 μ	145 μ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299	355	400
创科生活基金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118	不适用#	不适用#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40	26	17
研究人才库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 117	3 404	4 073
获拨款的研究人才职位数目.....	4 777	4 959	5 400
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 202 ϵ	2 099 ϵ	2 099 ϵ
获拨款的培训次数.....	4 149 ϵ	3 423 ϵ	3 423 ϵ
科技券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6 700	7 273 ρ	不适用 ρ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28 893	25 478	18 296
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0	12	19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40	56	81
新型工业加速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0	5	12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0	1	14
制造及生产线「升」级支援先导计划 Θ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不适用	0	100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不适用	0	70

μ 现届政府大力推动普及科学下，二零二四年接获和处理的申请数目较往年显著增加。二零二五年的申请数目已减至与往年相若的水平，并预计在二零二六年转趋平稳。

创科生活基金由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停止接受新申请。

ϵ 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为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引入优化措施。预计申请数目及获拨款的培训数目会于二零二六年保持平稳。

ρ 科技券计划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停止接受新申请。在截止日期前接获的申请已在二零二五年完成审理。

Ψ 新型工业加速计划于二零二四年九月推出。

Θ 由二零二五年起采用的新指标。制造及生产线「升」级支援先导计划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推出，预计计划将于二零二六年开始收到申请。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

- 继续推行研究人才库、创科实习计划和科技人才入境计划；
- 继续根据各合作机制加强与中国内地的科技合作；
- 继续推行一般支援计划、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加速计划、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和制造及生产线「升」级支援先导计划，并监察上述各项计划及科技券计划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 继续向市民推广创科文化和普及科学，以及培育更多年青的创新者；
- 应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邀请，推荐项目竞逐国家科学技术奖；以及
- 继续举办宣传推广及教育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创科发展的认识。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纲领(4)：基础设施支援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1.0	1,880.1	80.8 (-95.7%)	1,877.3 (+2 223.4%)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0.1%)

宗旨

33 宗旨是发展世界级的基础设施，藉此促进创科产业的科技提升和发展，并推动创科。

简介

34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规划、支援和监督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积极参与政府其他局和部门制定和推行与香港创科发展有关的政策。在过程中，创新科技署与科技园公司、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港深创科园公司)、应科院、微电子研发院及生产力促进局等相关机构紧密合作。

3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与科技园公司就多项措施紧密合作，包括科学园第二阶段扩建计划及位于元朗创新园的微电子中心；
- 完成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旗下研发中心的科学评审工作，并为已通过评审的研发中心续期，开展第二个 5 年资助期，以支持研发平台持续发展；同时，透过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资助香港太空机械人与能源中心参与嫦娥八号任务，为国家的航天发展作出贡献；
- 继续推进建设第三个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聚焦可持续发展、能源、先进制造及材料，吸引世界级科研团队与本地院校合作，推动科研，汇聚人才；
- 继续推进筹备设立生命健康研发院，推动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发展；
- 与港深创科园公司紧密合作，发展位于河套地区的港深创科园；
- 与应科院及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紧密合作，筹备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合并 2 所研发中心的计划；以及
- 监察生产力促进局为先进制造业和相关的服务业提供的增值支援服务。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

- 继续监察 2 个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即 Health@InnoHK 及 AIR@InnoHK 旗下研发中心工作，以推动在香港进行环球科研合作；
- 加速发展第三个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聚焦可持续发展、能源、先进制造及材料，以期扩大世界级科研合作，强化香港的科研发展，旗下的研发中心将由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起陆续成立；
- 继续推进设立生命健康研发院，推动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方面的发展，在二零二六年内完成建设生命健康研发院的筹备工作；
- 继续与科技园公司就多项措施紧密合作，包括增加创新园内先进制造业的楼面面积，以及就新田科技城约 20 公顷的新创科用地进行规划工作；
- 继续与港深创科园公司紧密合作，推进港深创科园的发展；以及
- 继续与微电子研发院和科技园公司就微电子中心中试线的规划和设置事宜紧密合作。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纲领(5)：品质支援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8.3	180.3	165.9 (-8.0%)	180.4 (+8.7%)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0.1%)

宗旨

37 宗旨是推广国际承认的标准和合格评定服务，为香港的科技发展和国际贸易建立稳固的基础，以及促进香港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

简介

38 创新科技署透过营运标准及校正实验所、香港认可处(认可处)及香港检测和认证局(检测和认证局)秘书处，以及提供标准相关服务，达到上述宗旨。

39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专责保管物理测量参考标准。透过参与国际计量委员会所制订的相互承认协议(互认协议)，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校正证书获得世界各地承认。

40 透过与各国际和区域认可合作组织所签订的互认协议，由认可处根据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实验所认可计划)、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认证机构认可计划)及香港检验机构认可计划(检验机构认可计划)认可的机构所发出并印有认可处认可标志的认许测试报告和证书，获得世界各地承认。

4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

-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提供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的校正服务及能力验证服务，并参与了下列国际计量活动，以佐证其于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中的地位：
 - 实验所之间的测量标准比对；
 - 对其他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伙伴机构的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的同行评审；
 - 在国际会议和期刊上发表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技术成果；
 - 参与国际计量局 150 周年纪念会议及技术研讨活动；以及
 - 参与第四十一届亚太计量规划组织大会及相关会议；
- 认可处向实验所、认证机构和检验机构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认可服务，并参与了国际及区域认可合作组织，包括亚太认可合作组织、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国际认可论坛及全球认可合作组织，以维持认可处的互认协议成员身分，使由认可处认可的机构所发出并印有认可处认可标志的认许报告和证书获世界各地承认；
- 认可处提供标准文件售卖和技术查询服务，并就标准及遵行事宜参与国际及区域组织，包括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标准与遵行附属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太平洋区标准会议；以及
- 检测和认证局秘书处继续协助检测和认证局推行措施，以支援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并举办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检测认证人力发展嘉许计划，表扬重视人才培养的检测认证机构及业界杰出的检测认证从业员。

42 衡量标准及校正实验所、认可处及标准相关服务的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仪器校正服务的报价事宜(%)	97	99	99	97
在 13 个工作日内为仪器进行校正(%)	95	99	99	95
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理关于产品标准的技术查询(%)	95	96	99	95
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理标准文件的报价单(%)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购买标准文件 特许复制本的订单(%).....	100	100	100
在 4 个工作日内发出认可评审 确认信(%)	90	95	98
在 4 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发布获认可 机构的更新资料(%)	90	96	99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			
校正仪器和进行能力验证测试的次数	1 084	728 ϵ	950 ϕ
所得收入(元).....	4,773,991	3,121,888 ϵ	4,250,000 ϕ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在国际计量委员会 互认协议下的海外伙伴机构(累积数目) ϕ	102	102	102
标准相关服务			
接获的技术查询次数	113	117	110
销售标准文件			
接获的查询次数	89	76	80
曾发出的报价单	758	696	730
所得订单	74	59	60
所得收入(元)	37,400	41,250	39,000
实验所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实验所(累积数目)	233	229 ρ	230
新增获认可的实验所数目	8	7	5
已进行的评审、复审及监察访问	306	329	300
与实验所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实验所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114	118	118
认证机构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累积数目).....	27	27	27
新增获认可的认证机构数目	1	0	0
已进行的评审、复审及监察访问	66	70	66
与认证机构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认证机构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86	91	91
检验机构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检验机构(累积数目).....	27	29	30
新增获认可的检验机构数目	4	2	1
已进行的评审、复审及监察访问	36	38	38
与检验机构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检验机构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88	93	93
ϵ 二零二五年完成的校正工作和能力验证测试次数及所得收入减少，主要由于实验室于该年第二至第四季搬迁。搬迁后，设备必须重新安装和调校，实验室亦需要通过专业认可才可投入服务。为减低对服务使用者的影响，标准及校正实验所已预先公布搬迁事宜，并作出适当安排，以便他们提早规划使用校正服务的时段。			
ϕ 由于校正及能力验证服务须逐步恢复，预期相关服务次数及收入在二零二六年仍未能完全恢复至二零二四年的水平。			
ϕ 这个指标可显示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测量标准及校正证书的国际认可程度。这些数字包括所有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伙伴机构，其中包括海外国家计量院和 4 个国际组织，即国际原子能机构、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世界气象组织和欧洲航天局。			
ρ 有关数字已计及 11 间在二零二五年停止认可服务的实验所。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协助检测和认证局推行各项措施，以支援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
- 制订支援业界及符合市场需求的计划，以扩展认可服务至新范畴，并继续与检测和认证局紧密合作，向业界推广现有的认可服务；
- 提供校正和能力验证服务；
- 参与国际计量委员会及亚太计量规划组织大会的国际计量活动；
- 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太平洋区标准会议有关标准化的活动；
- 在实验所认可计划、认证机构认可计划和检验机构认可计划下提供认可服务；以及
- 参与亚太认可合作组织、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国际认可论坛及全球认可合作组织的活动，以维持认可处互认协议的成员身分。

纲领(6)：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224.8	217.4	217.4 (—)	213.0 (-2.0%)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2.0%)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4	—	—	—
总额	385.2	217.4	217.4 (—)	213.0 (-2.0%)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2.0%)

生产力促进局

宗旨

44 宗旨是透过向产业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助其达致卓越生产力，从而更有效地运用资源，提高产品及服务的附加值，以及提升业界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简介

45 生产力促进局为以创新和增长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特别是服务地域的重心为香港及中国内地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的中小企和初创企业。

46 生产力促进局的工作建基于其在智能生产科技、中小企升级及支援、智能和数码科技及绿色科技方面的四大范畴，从而推动新型工业化及新质生产力，其工作包括：

- 提供智能制造和新型工业化范畴的一站式服务，协助不同界别的产业设立智能生产线并转向高增值生产；
- 为中小企及初创企业提供改善营商表现的综合服务，包括科技知识以至 TechEd STEAM 教育和管理等未来技能的培训，以培育未来的创科人才，以及就政府的资助计划提供秘书处支援，以协助中小企升级转型；
- 推动数码化及网络安全，协助本地产业应用数码科技并制订有效的安全策略，以改变运作模式，应对未来的挑战；以及
- 提供新能源及绿色科技支援服务，以推动智慧绿色生活，实现碳中和。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47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生产力促进局营办下列附属公司：

- 生产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职能是把生产力促进局所开发的专利权、技术和项目成果转化成为商品；以及
- 生产力(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深圳和东莞成立咨询公司，以加强生产力促进局对在大湾区运作的香港公司的综合支援和服务。

48 衡量生产力促进局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24-25 (实际)	2025-26 ^Φ (修订预算)	2026-27 ^Φ (预算)
雇员人均外部收入(百万元)	1.1	0.8	0.9
总收入与总开支的比例(%)	86	77	80
从综合服务项目所得收入(百万元)	786.6	718.8	786.7
从收费综合学习课程项目所得收入(百万元)	28.3	27.5	24.5
所接受的综合服务项目数目	720	680	680
参与收费综合学习课程的人数	21 836	15 000	15 000
参与生产力促进局的研讨会、工作坊、会议、 展览会及非收费训练课程和考察团的人数	30 641	29 000	30 000
新的研发项目数目 ^β	157	120	120
使用生产力促进局专利的新项目数目	86	75	75
客户满意指数	9.6	8.9	8.9

^Φ 预算数字已计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预算、年初至今的实际表现、香港的经济前景和整体市场气氛等因素。

^β 有关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数字并不包括由汽车科技研发中心(现称先进能源及智慧交通中心)进行的项目，该等项目于上文第 11 段该中心的相关指标下汇报。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9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生产力促进局将会继续：

- 加速本地企业新型工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
- 营运与德国弗劳恩霍夫生产技术研究所以二零一八年十月共同成立的科创中心，以及与亚琛大学工业园区于二零二一年成立的香港工业人工智能及机械人研发中心，以推动智能制造；
- 透过运作「The Cradle 出海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支援中国内地企业经香港拓展国际业务；
- 提供数码化及网络安全支援服务，协助企业在瞬息万变的营商环境中升级和把运作电子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 通过生产力学院及知创空间，培育未来人才并推动新技术的应用和商品化；
- 加强新型工业化的培训工作；
- 透过加快应用新能源及绿色科技，并为企业提供在环境、社会及管治绩效的管理支援，推动智慧绿色生活；
- 透过中小企资援组和中小企一站通为中小企及初创企业提供综合服务；
- 透过在深圳和东莞成立的附属顾问公司、与各地方政府成立的服务平台，以及中国内地新型工业化服务点，加强支援在中国内地运作的公司；以及
- 担任特定政府资助计划的秘书处，为中小企提供服务。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应科院

宗旨

50 宗旨是使香港具备进行研究的能力，藉此促进香港的科技发展，刺激本港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生长，并透过应用研究提升本港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竞争力。

简介

51 应科院的使命为：

- 进行高质素研发工作，并把所开发的技术转移给产业；
- 鼓励产业更广泛地应用科技；
- 成为吸引国际研发人才来港工作的中心点；
- 为香港培育更多科技人才；
- 作为孕育科技企业家的园地；以及
- 作为产业与大学合作的中心点。

52 应科院获指定为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集中研发以下重点范畴，即智慧城市、金融科技、新型工业化及智能制造、数码健康科技、专用集成电路及先进电子。应科院的运作策略是把其研发项目所得的技术及成果转移给产业。这个过程将提升香港产业的科技水平，以及加快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生长，从而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强竞争力。应科院将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与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合并，重点研发范畴会包括纳米科技及先进材料，以互补优势及发挥协同效益，加速科研成果商业化。

53 衡量应科院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ψ (实际)	2026 ^ψ (预算)
新研发项目数目 [^]	31	—	—
新种子项目数目 [¶]	24	—	—
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数目.....	30 (60)	—	—
技术转移数目.....	79	—	—
进行技术转移的客户数目.....	65	—	—
参加由应院所成立联盟的会员数目.....	523 ^λ	—	—
举办的科技工作坊/座谈会数目.....	111	—	—
参加研讨会的人数.....	11 671	—	—
来自产业收入数额(百万元).....	171.1	—	—

^ψ 由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起，应科院的拨款安排已由总目 15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项下的经常资助金改为由创新及科技基金支付。

[^] 研发项目指获创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超过 200 万元资助的项目，包括与产业合作的项目。

[¶] 种子项目指为制定重大研发项目建议而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每个项目可获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上限为 280 万元。

^λ 累积招收的会员数目。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4 应科院将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与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合并，以互补优势及发挥协同效益，加速科研成果商业化。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4-25 (实际) (百万元)	2025-2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5-26 (修订) (百万元)	2026-2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支援研究及发展.....	118.9	121.3	115.6	112.2
(2) 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45.7	68.1	51.8	65.5
(3) 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105.5	112.2	75.7	67.5
(4) 基础设施支援.....	71.0	1,880.1	80.8	1,877.3
(5) 品质支援.....	148.3	180.3	165.9	180.4
(6) 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 公司.....	385.2	217.4	217.4	213.0
	874.6	2,579.4	707.2 (-72.6%)	2,515.9 (+255.8%)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2.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40 万元(2.9%)，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3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70 万元(26.4%)，主要由于用以推行创科产业引导基金的一般部门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820 万元(10.8%)，主要由于薪金及一般部门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9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965 亿元(2 223.4%)，主要由于设立不多于 3 所生命健康研发院的推行时间表有所更新，以至现金流量需求有所调整。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3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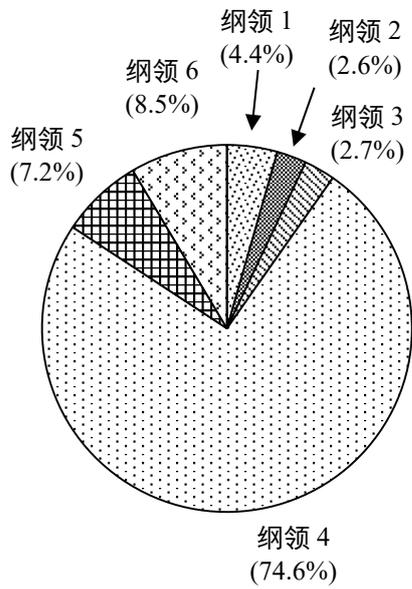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50 万元(8.7%)，主要由于购买设备的现金流量需求有所调整。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5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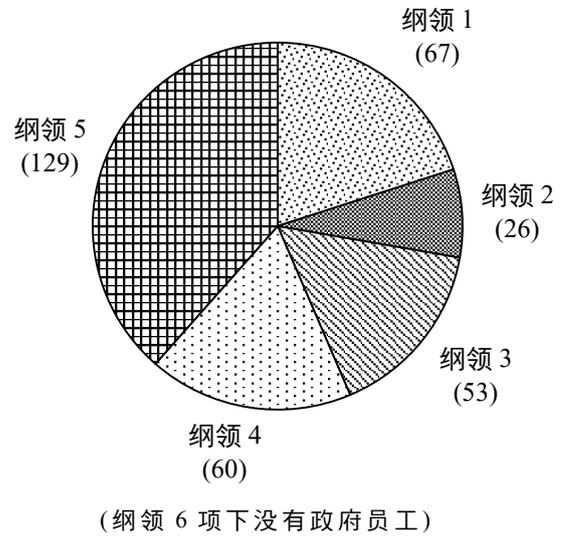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40 万元(2.0%)，主要由于生产力促进局所需的拨款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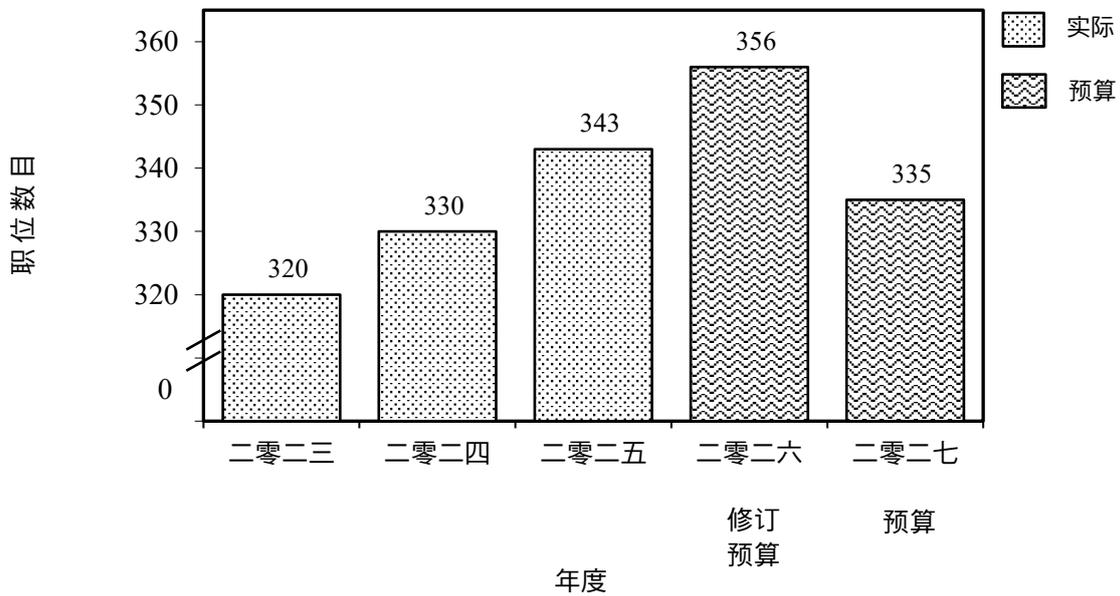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开支	2025-26 核准预算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845,164	706,955	684,488	667,384
	经常开支总额	845,164	706,955	684,488	667,384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4,415	1,830,000	—	1,800,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24,415	1,830,000	—	1,800,000
	经营账目总额	869,579	2,536,955	684,488	2,467,384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318	20,100	350	19,500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4,739	22,362	22,362	29,022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5,057	42,462	22,712	48,522
	非经营账目总额	5,057	42,462	22,712	48,522
	开支总额	874,636	2,579,417	707,200	2,515,906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创新科技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515,906,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08,706,000 元，而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641,270,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667,384,000 元，用以支付创新科技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创新科技署的人手编制有 356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2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81,14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4-25 (实际) (\$'000)	2025-26 (原来预算) (\$'000)	2025-26 (修订预算) (\$'000)	2026-2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85,225	309,091	299,050	302,489
— 津贴	7,959	10,650	9,319	10,429
— 工作相关津贴	1	7	3	7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728	769	711	655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8,778	34,757	32,742	35,989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37,218	134,280	125,262	104,769
资助金				
—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224,811	217,401	217,401	213,046
—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	160,444	—	—	—
	845,164	706,955	684,488	667,384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9,022,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660,000 元(29.8%)，反映新校正服务范畴及按预定时间更换小型机器和设备的拨款需求增加。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积开支	2025-26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5	设立生命健康研发院 资助计划	6,000,000	—	—	6,000,000
		<u>6,000,000</u>	<u>—</u>	<u>—</u>	<u>6,000,000</u>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03	在将军澳政府合署标准及校正 实验所的天线实验所设置 1 套天线参数测量系统	50,000	765	—	49,235
804	在将军澳政府合署标准及校正 实验所的力学实验所设置 2 台静重式力基准机、 1 台静重油压系统放大 力基准机及 1 台油压式 力基准机	35,000	318	350	34,332
		<u>85,000</u>	<u>1,083</u>	<u>350</u>	<u>83,567</u>
	总额	<u><u>6,085,000</u></u>	<u><u>1,083</u></u>	<u><u>350</u></u>	<u><u>6,083,567</u></u>